公司代码:688580　　公司简称:伟思医疗

#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伟思医疗 | 688580 | 无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童奕虹 | 沈亚鹏 |
| 电话 | 025-69670036 | 025-69670036 |
| 办公地址 |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9栋 |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9栋 |
| 电子信箱 | ir@vishee.com | ir@vishee.com |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791,006,964.68 | 1,820,364,713.20 | -2.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621,635,923.84 | 1,627,462,889.33 | -0.36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 | 210,453,394.34 | 191,578,926.40 | 9.85 |
| 利润总额 | 76,536,081.44 | 52,947,914.66 | 44.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9,324,242.51 | 49,620,406.16 | 39.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3,671,292.43 | 43,452,179.35 | 46.5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4,294,962.71 | 32,146,246.83 | 101.5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17 | 3.01 | 增加1.16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72 | 0.52 | 38.4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72 | 0.52 | 38.46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2.49 | 18.58 | 减少6.09个百分点 |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8,095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0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 王志恩 | 境内自然人 | 39.46 | 37,788,166 | 0 | 0 | 无 | 0 |
| 胡平 | 境内自然人 | 16.41 | 15,717,985 | 0 | 0 | 无 | 0 |
| 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其他 | 8.29 | 7,935,120 | 0 | 0 | 无 | 0 |
| 深圳市信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其他 | 1.80 | 1,728,196 | 0 | 0 | 无 | 0 |
| 赵光明 | 境内自然人 | 0.76 | 724,369 | 0 | 0 | 无 | 0 |
| 胡莉 | 境内自然人 | 0.56 | 534,240 | 0 | 0 | 无 | 0 |
| 范利利 | 境内自然人 | 0.49 | 468,280 | 0 | 0 | 无 | 0 |
| 余凤华 | 境内自然人 | 0.49 | 466,900 | 0 | 0 | 无 | 0 |
| 范仪忠 | 境内自然人 | 0.46 | 436,620 | 0 | 0 | 无 | 0 |
| 南京志明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其他 | 0.42 | 403,329 | 0 | 0 | 无 | 0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王志恩为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王志恩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br>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1

#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说明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蔡卫华先生连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蔡卫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蔡卫华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蔡卫华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蔡卫华先生的离任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蔡卫华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在9月15日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的独立董事。

蔡卫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履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蔡卫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说明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正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接替蔡卫华先生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相关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正睿先生已完成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培训,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正睿先生简历

王正睿,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取得经济学及会计学双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2009年12月至2012年6月,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2012年12月至2017年5月,历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承销保荐分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业务董事;2017年6月至2023年9月,历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监、董事,执行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执行董事、医疗健康行业部副行政负责人。

截至目前,王正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0

#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有保本预定的投资产品等)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产品。

在决议有效期、投资额度及投资品种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具体的理财事宜、签署或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投资产品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的品种

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有保本预定的投资产品等)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产品。

(三)投资产品的额度

公司拟使用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决议有效期、投资额度及投资品种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具体的理财事宜、签署或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等级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决议有效期、投资额度及投资品种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具体的理财事宜、签署或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0.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有保本预定的投资产品等)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产品。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9

#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恩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有保本预定的投资产品等)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产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系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前述事项,并相应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制度中有关监事、监事会相关的表述及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监事会职能,监事会取消后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2

#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其他相关制度中有关监事、监事会相关的表述及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同时,《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议案事项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包括了部分章、节及条款的新增或删除,序号、正文部分提引其他条款序号以及日录页码相应予以调整。本次《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对照情况请见附件(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除附件所示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变更情况 |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
|---|---|---|---|
| 1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3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修订 | 是 |
| 4 | 《内部控制制度》 | 修订 | 否 |
| 5 |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否 |

上述修订和制定的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和制定的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br>公司系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721799665A。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br>公司系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721799665A。 |
|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9栋,邮政编码:210012。 |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锦荣路1号,邮政编码:210012。 |
| 第八条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br>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br>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br>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br>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新增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br>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br>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第十条 本次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重要管理人员。 |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重要管理人员。 | 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 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共计96,771,288股。 |
|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共计96,771,288股。 | 第十四条 公司成立时向其他发起人发行股份,总数为1,000万股,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为:王志恩认购400万股,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300万股,南京志明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300万股。 |
| 第十四条 公司成立时向其他发起人发行股份,总数为1,000万股,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为:王志恩认购400万股,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300万股,南京志明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300万股。<br>公司成立后,在完成股份发行和股东登记后,公司股东名称为公司的股份发行时的股东名称。 | 第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在完成股份发行和股东登记后,公司股东名称为公司的股份发行时的股东名称。<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按照股东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
|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根据经由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根据公司于转换公司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要。<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 第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可以依法转让。 |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 第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 第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
| 第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第二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限制。<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 第一节 股东 |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
|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第三十三条 股东根出查阅录取法有关信息或者查询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召集程序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日后的2个月内召开股东会对该事项重新做出决议。股东会议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并对决议事项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召集程序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日后的2个月内召开股东会对该事项重新做出决议。股东会议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并对决议事项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 新增 |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br>(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br>(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br>(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br>(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